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91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薛鈞

被告 蔡彥良 (現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零壹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六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玖萬零壹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間，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 
02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借  
03 款利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13.93%機動計  
04 息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一部  
05 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  
06 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計付  
07 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  
08 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迄今  
09 尚餘本金79萬0,118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  
10 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清償責  
11 任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 
13 述。
- 1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  
15 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撥貸通知書、匯出  
16 匯款憑證、對帳單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登錄單、放款利率  
17 查詢表及債權計算書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43  
18 頁），核屬相符。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 
19 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20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  
21 予准許。
- 22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  
23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 
24 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  
25 行。
- 2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27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  
28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  
29 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 
3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朱漢寶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林科達